

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〇九年 第七次倫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整

地點：中天大樓三樓大會議室

出席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

杜委員聖聰、林委員照程(請假)、周委員韻采、陳委員盟岳(請假)、陳委員光毅、湯委員允一(請假)、趙委員怡、梁委員天俠、蔡委員念中

列席：新聞部副總監謝建文、法務鄭淑芳、新聞部編審薄征宇

主席：趙委員怡

紀錄：徐顥恩

一、宣布開會：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NCC 109 年 11 月 13 日通傳內容字第號 10900565310 號函，要求本公司就 109 年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26 日播送內容涉有違反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之虞案，提送中天倫理委員會討論。已列為討論事項。

四、討論事項：

(一)	案由	關於本公司就 109 年 10 月 23 日及 10 月 26 日播送內容涉有違反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之虞乙案。
	說明	1. 依 NCC 109 年 11 月 13 日通傳內容字第號 10900565310 號函辦理。 2. 請新聞部說明。
	討論與決議	新聞部： 1、就第一則民眾檢舉 10 月 23 日廣告違規及持續播報涉己新聞部分，中天均有上「涉己新聞」之標示。廣告違規部分，由於民眾未明確指出何種違規，因此廣告並無違規情事。再者，檢舉提到「公布『來源不明民調』」，但事實是在 2 分 09 秒主持人林嘉源有明確提到是艾普羅民調(播放開場影片)，且 4 分 54 秒開始畫面右下角亦可明顯看到「民調來源：旺旺中時媒體集團」，所有民調來源均有所本，因此不知道民眾是惡意檢舉還是怎麼樣，但都屬於不實檢舉。 2、就第二則民眾檢舉 10 月 26 日新聞利用廣告時段於畫面下方以「新聞方式」下標為自己強辯，並趁機向 NCC 喊話「播過的哪一條新聞影響國安？」…等等，此種呈現方式業界稱為「廣告包框」，廣告包框是業界常見用法，像三立新聞也是這麼做(播放中天及三立的「廣告包框」影片)。「廣告包框」目前是在晚間新聞大概多數新聞台都會做，或是特殊重大事件，都會有廣告包框的做法。從有廣告包框做法多年以來，均未見 NCC 對廣告包框的模式有任何行政指導。 3、就第三則民眾檢舉 10 月 26 日早上 9 點 30 分聽證會開始後，

即開始播放「大新聞大爆卦」特別節目。但其實10月26日當日早上9點開始是「中天新聞換照聽證會特別報導」並不是「大新聞大爆卦」節目，下午2點到4點才是「大新聞大爆卦」節目。所以民眾所言一早就開始播報「大新聞大爆卦」節目並非事實。至於聽證會開始後，也並非全程僅處理聽證會新聞，以1200午間新聞為例，就有包括川普國際新聞及流感疫苗等其他新聞，下午五點更是回歸到常規新聞，非如檢舉內容所言「未有常規新聞節目」。(播放中天新聞換照聽證會特別報導截圖及影片、1400新聞大爆卦影片、1200午間新聞影片)

- 4、從這幾個檢舉都可以看出，NCC對於處理檢舉事務時並沒有機關該有的作為，也就是說NCC自己應該要有人力先就檢舉內容做查證，查證屬實才能叫業者做說明。但NCC受理檢舉的機制不完備，對於內容亦未核實就把信件直接轉給業者要業者解釋，這個檢舉機制是否應受檢討？也就是說這個檢舉流程是否夠嚴謹？在NCC處理檢舉信件時，其流程是否有問題？
- 5、本次NCC來函並未要求中天提出陳述意見，而是逕行要求召開倫理委員會。當民眾申訴時，程序上應該是先由新聞部處理、回覆，民眾不滿意或是有爭議才送到倫委會。但這次未要求新聞部處理，而是要求倫委會直接處理，這個做法已經超出NCC原來對業者監理的遊戲規則，NCC這個做法本身就是一件很奇怪的事。
- 6、再者，NCC把中天「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全文詳載於來函當中，卻未指明違反何條，僅謂「有違反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之虞』」，顯然NCC也不認為中天有何違反該製播規範，故只能臚列中天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讓來函內容形式上看似充實。
- 7、之前中天也曾經就涉己新聞到NCC接受答詢，NCC問到“涉己新聞都是你們的事情，你們怎麼播報？”中天回答是，只要涉己新聞，中天都依據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去作業，但中天也堅持，只要涉及公眾利益，即使是涉己事件，由於其係公共議題，則中天將不會迴避，照樣會播報。
- 8、過去這段時間我們的新聞報導都符合涉己新聞，都有做到多元平衡、重大新聞也都有播出並未排擠重大新聞；但在十月下旬的時候，舉國上下沒有人不知道中天新聞台言論受到極大威脅，甚至也是國家的國際形象都受到影響的時刻。像這次很多人都來聲援、討論中天新聞台可能被關台的事情，例如聯合報、蘋果，此均足以證明這個確實已非涉己新聞，而是公共議題。如果關的不是中天，關的是別的電視台，我們

		<p>還是會大量報導，這個是我們的信念。</p> <p>9、我們過去訂定了這個涉己新聞規範，也有照做，這個是民國101年的規範，到現在已8年，中天一直循規蹈矩。中天新聞台要被關台這個事情已是公眾議題，我們必須向社會大眾把我們努力的內容告訴大家，甚至「台灣不能只有一種聲音」這本來就應該告訴社會大眾。現在是因為台灣政治變化，所以中天被除之而後快，我們認為關乎全台灣人民關切的新聞議題、是公眾議題，我們身為當事人，必須公諸一些理念讓社會知道，所以這個不是涉己新聞，再加上上述說明，可證明我們並沒有排擠其他新聞，都有照樣播出，也沒有妨害到公眾利益，因此並無違反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之虞。</p> <p><b>倫理委員會決議：</b></p> <p>1、涉己事務新聞的基本定義是「…非公共議題或非新聞性題材的內容及產品」。NCC來函所述，如果是半年以前可能屬於涉己新聞，但在今年10月下旬的時候，中天新聞可能要被關台的事情已經滿城風雨全國都在注意，已經牽涉到整個台灣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問題，這是極大新聞事件，已不只是涉己新聞。</p> <p>2、NCC來函僅載示中天109年10月23日及26日播送內容，涉有違反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之虞，並洋洋灑灑列出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的內容，卻未指明違反哪個部分，我們也都看不出有違反這十條的哪一條。本次乃民眾不實檢舉。就民眾的不實檢舉，NCC未行核實、也略過要求新聞部提出陳述意見之程序而逕行要求中天倫理委員會進行討論，實非允當。</p>
--	--	--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民國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整。